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

梅区财农字〔2022〕1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41号）的要求，现将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的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1324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区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三、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金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共印4份)